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6〕43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面提升“三北”工程建设质量的意见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为全面提升我省“三北”工程建设质量，打好打赢“三北”工程攻坚战，经省委、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以工程质量为生命线，加强“三北”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打好打赢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统筹协调推进区建设，切实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主要目标是：到 2030 年，河西走廊 1686 公里风沙线建成防风固沙阻击带，212 个重点风沙口得到有效治理；力争我省“三北”工程区林草覆盖率达到 40%，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达到 67%，沙化土地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18.3%。

二、不断提升“三北”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水平

（一）做实谋划储备。以尚未完成治理的风沙线、风沙口和黄河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为重点，精准谋划储备“三北”工程重点项目。健全项目储备滚动机制，提前 1 年以上开展项目储备。项目谋划阶段同步对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执行落地上图制度。建立多部门联审机制，严把项目入库质量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兰州市、嘉峪关市、金昌市、酒泉市、武威市、张掖市、白银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定西市、临夏州政府及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以下任务均需 12 个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做深可研初设。一体推进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作业设计）编制。狠抓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落地，在现地

调查、水资源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普查数据成果，将建设任务全部细化为矢量图斑，精准落图、落界、落实到山头地块。（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申报审核。构建市县初审、省级联审两级审核体系，重点审核项目地块合规性、水资源论证、技术方案、投资估算和工程造价，同步审核树种草种选用适配性和管护机制可行性，严把审查关口。全面推行可研报告带图申报、带图审核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三北”工程系统治理

（四）坚持规划引领。做好“三北”工程六期规划与自然资源“一张图”及相关专项规划衔接，推进规划可执行、可落地、可实施。按照“大稳定、小调整”原则，结合水资源论证，以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和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为底图，实事求是优化调整“三北”工程六期任务，规范开展中期评估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科学造林种草。遵循“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原则，结合立地条件和水资源承载力，合理配置林草植被类型和密度。坚持适地适树、适地适法，乔灌草结合，构建多层次多功能高稳定性的植被系统。优先选用

耐旱耐瘠、防风固沙、抗逆性强的优良乡土树种草种，提升林草成活率、保存率和综合植被盖度。（省林草局负责）

（六）推进联防联控。围绕毛乌素沙地、巴丹吉林与腾格里沙漠、湟水河流域等重点区域治理，加强与陕西、内蒙古、青海、宁夏等省区的联防联控，共同谋划、联合申报、一体实施跨省界治理项目，构建点线面结合的生态防护网络。加快气象、水利、林草、自然资源等部门数据信息协同，实现沙情、水情、墒情及林草生长状态实时共享，构建精准高效、步调一致的联防联控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把“三北”工程建设质量

（七）加强工程管理。严把项目施工、监理、评价、验收关口，实行全过程管理，做到环环相扣、责任明确。市县政府和项目单位落实“三北”工程建设管理主体责任，严格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市（州）采取日常调度、现场检查与线上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责任，依法推广市级统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作业设计和工程建设相关规定，围绕种苗、整地、栽植、抚育、管护等主要节点开展建设，严格质量标准，成活率、三年保存率分别达到70%以上、65%以上。省级相关部门组织技术力量，开展包片蹲点，督促指导各地科学规范开展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资金监管。“三北”工程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及贪腐行为发生。市县加快预算执行，及时足额落实相关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行市级集中支付做法，优化提高预付款、进度款的拨付比例和条件，使资金支付和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格检查验收。“三北”工程项目年度质效评估实行县级自查、市级复查、省级抽查三级验收制度，重点核查造林成活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以及沙化土地综合治理效果，对未达标的责令补植补造补播。项目实施期满1年内，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初验，合格后按照程序向审批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审批部门商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同意后，将结果报省级相关部门备案。省级部门直属单位的项目初验合格后，由省级林草、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组织验收。省级开展抽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整改。（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管护机制。“三北”工程项目按照“谁建设谁管护、谁受益谁管护”原则，项目建设合同期内，由施工单位履行管护主体责任。靠实生态护林员、草原管护员责任，划定管护责任区，实行网格化管理。创新多元管护模式，推行国有林场托管与建管一体化模式，通过建立集体林场或专业合作社、聘用生态管护员、农牧民自管等多种形式落实管护责任。严格落实禁牧休

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健全评估体系。完善“三北”工程建设调查评价、监测评估体系。开展“三北”工程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水等自然资源本底调查，建立健全基础数据库。结合已布局野外监测站网，建设林草生态综合监测体系，科学评估工程建设和防沙治沙治理成效。按照规定开展“三北”工程项目资金专项审计，加强资金效益和绩效评价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三北”工程建设要素供给

（十二）优化水资源管理。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区域须完成“三北”工程规划和项目水资源论证。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内，明确“三北”工程用水指标，支持工程建设用水。拓展节水、蓄水、引调水、临时取用水以及再生水等非常规水利用实施途径，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充分挖掘工程建设用水潜力。（省水利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合理安排项目用地。科学划定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开展建设。严禁在基本草原、天然牧草地、耕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不符合规定的土地上实施造林或工程固沙项目，做到“有地可用、合规使用”。（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良种壮苗保供。完善林草种苗“育繁推”体系，

加快选育新品种，加强保障性苗圃和林木良种、草种原种基地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管理，促进良种使用，增强乡土树种草种供给能力。积极开展种苗、治沙物资等供需信息引导服务，全力做好种苗保供。（省林草局负责）

（十五）构建多元参与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北”工程的信贷投放，优化融资服务流程。鼓励通过以工代赈方式推进“三北”工程项目建设。支持国有林场、国有企业、社会资本等多元主体参与项目建设，形成投入合力。（省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人行甘肃省分行、甘肃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广有效治理模式。推进“新能源+”行动，探索“光伏+生态治理与修复”高效融合发展防沙治沙模式。推进以路治沙，因地制宜构建穿沙公路网络。推广古浪八步沙精神、民勤防沙治沙等典型经验模式，支持甘肃省治沙研究所破解“三北”工程“卡脖子”技术难题。亟需科技攻关项目实行“揭榜挂帅”。适度发展沙区特色产业。（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草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工作机制，将“三北”工程建设纳入各级林长制重点内容。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对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偏低、工程质量抽检不达标、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履职尽责，协同推进“三北”工程建设。省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工程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统筹抓好工程实施，指导组建“三北”工程专

家技术委员会，强化专业技术支撑，组织专家下沉现场开展全过程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协调相关方面，高质量推进“三北”工程建设。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29日印发

